

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负的责任，

重申其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来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外的一切形式的干预，并要求其邻国迅速采取行动，停止一切干预并尊重其领土完整，

回顾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供应武器、装备和服务，

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1日关于可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的报告，<sup>47</sup>

谴责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国保护区之间的领土以及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地区之间的领土进行的一切违反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和1993年4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的活动，

考虑到为了便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应依照安理会第787(1992)号决议所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观察员，

注意到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在较早前表示准备，除人道主义物资以外，停止将任何其他物资运往波斯尼亚塞族一方，并敦促充分执行这项承诺，

认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按照万斯-欧文和平计划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

<sup>47</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5000号文件。

考虑到第757(1992)号决议第4(a)段关于防止所有国家将原产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或从该国出口的一切商品和产品输入其领土的规定，和第820(1993)号决议第12段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被波斯尼亚塞族部队控制的地区的货物进口、出口和转运的规定，

1. 请秘书长尽早向安理会提出一份进一步报告，说明从联合国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人从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从会员国抽调国际观察员，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并优先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边界，以便有效监测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各种选择办法，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1992年12月21日提出报告以后的各项情势发展以及影响这些边界各部分的不同情况和所需的适当协调机制，

2. 请秘书长立即与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他能够持续地获得从空中侦察取得的任何有关资料，并就这个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23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6月18日，安理会第324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36(199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5939和Corr.1和Add.1)”。<sup>17</sup>

1993年6月18日第844(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1993年6月14日和17日秘书长根据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安全区的第836(1993)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sup>48</sup>

再度重申对粗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无法容忍的严重局势表示震惊,

四 愿亟须寻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

决定充分执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的各项条款,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作为初步办法,批准加强联合国保护部队,以满足秘书长报告第6段所提增派部队的要求;
3. 请秘书长依照第836(1993)号决议的要求,除其他外,继续同向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部队的会员国政府协商;
4. 重申其第836(1993)号决议第10段关于在各安全区及其四周使用空军,支援联合国保护部队执行任务的决定,并鼓励会员国本身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同秘书长在这方面密切协调;
5. 要求各会员国提供部队,包括后勤支援和设备,以协助执行关于安全区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第836(1993)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41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定

1993年6月29日,安理会第324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大使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3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sup>49</sup>通知秘书长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1993年7月1日你关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边界部署国际观察员的备选办法的报告。<sup>50</sup> 他们仍然相信,为了促使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得到执行,应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部署国际观察员,其中应优先考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边界。

“铭记着你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他们请你同各成员国接触,以期确定它们是否个别地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已经作好准备提出合格的人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边界担任观察员,以及继续试探执行边界监测的构想的所有各种可能性。他们还请你探讨执行的问题,期望得到各邻国当局的全面合作。

“安理会各成员盼望收到关于前段提议的接触的进一步资料,以及按照安理会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关于空中侦察所得材料的第2段所提出的报告。”

<sup>49</sup> S/26049。

<sup>48</sup>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939和Add.1号文件。

<sup>50</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18号文件。